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全事聲字第5號

抗　告　人　林尚杉即皇欣水電工程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萬隆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13日本院115年度全事聲字第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抗告費新臺幣（下同）1,500元，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抗告。

理　由

一、按提起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徵收裁判費1,500元，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抗告人對本院所為上開裁定，提起抗告，惟未繳納抗告費1,500元，茲依前揭規定命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納，即駁回抗告。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胡佩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書記官　陳亭竹